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0年7月10日推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SPSA集中管理服務  
查詢： 中華通熱線電話：2979 7123 / 電子郵箱：[clg@hkex.com.hk](mailto:clg@hkex.com.hk)

參照 2020年3月18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通告(編號：[CD/CDCO/CCASS/011/2020](#))。香港結算欣然宣布於 **2020年7月10日** 為基金經理、資產經理或投資經理(以下統稱為「基金管理人」)<sup>1</sup> 推出可供選擇的「SPSA集中管理服務」(服務)。

參與者應注意在經修訂的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之下，基金管理人可指定那些已於基金管理人層面為其設立券商客戶編碼(BCAN)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作為SPSA集中管理帳號執行經紀，從而可為其管理的多個基金發出加總訂單的指示<sup>2</sup>。基金管理人亦可指定那些於個別基金層面設立BCAN的CCEP作為執行經紀，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須將該SPSA集中管理帳號配對於那些專為該個別基金存放中華通證券而設的SPSAs，從而可為該基金發出加總訂單的指示。

參與者可以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互聯互通網頁([點擊這裡](#))「SPSA集中管理服務」下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修訂後的申請表、經修訂的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以及修訂後的常見問題解答。於服務推出當日，最新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將刊登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由即日起，基金管理人可以向香港結算提交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的[申請表](#)。

<sup>1</sup>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客戶中，有意使用服務的基金管理人客戶可以申請成為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在使用服務時，會受SPSA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約束。

<sup>2</sup> 倘若CCEP已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層面設有BCAN(就其管理的部分基金)及為該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一個或以上的基金個別設有BCAN，載有基金管理人層面BCAN的加總訂單指示不可包括代表那些在個別基金層面設立BCAN的基金訂單。

結算業務

董事總經理

劉希靖 謹啟